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23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23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在授予条件成就时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合计1,830万份;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激励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2、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以2022年12月5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1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价格为2.49元/股;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91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97元/股。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完成前述权益的授予登记。

3、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2.49元/股回购注销前述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全部股票期权。2023年12月,公司完成前述回购注销/注销事项,公司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分别减少为9,040,000份,公司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112名减少为108名。

4、公司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可行权系数为100%,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50%,董事会同意公司统一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登记。除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1名激励对象离世且其法定继承人放弃本期行权外,本次拟行权激励对象合计99名,行权数量合计4,230,000份。公司完成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登记手续至今,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行权价格无需进行调整,本次行权价格为4.97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230,000份,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杨博仁	董事、副总裁	10	1.0929%
2	王伟	董事、副总裁	10	1.0929%
3	姚泽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0	1.0929%
4	乔文健	副总裁	10	1.0929%
5	强卫	副总裁	10	1.0929%
6	顾宁	董事会秘书	6	0.655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6	6.12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367	40.1093%
合计			423	46.2295%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为99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28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23万股。

(三)本次行权所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20,000	0	4,52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0,295,152	4,230,000	1,314,525,152
总计	1,314,815,152	4,230,000	1,319,045,152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状态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行权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14276号),截至2024年11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9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合计人民币21,023,1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23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6,793,100.00元。

2、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募集资金总计21,023,1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数量为4,230,000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0.32%。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七、其他说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8名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未解除限售/行权的权益及第一个行权期1名离世激励对象的法定继承人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其中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5万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5.5万份。具体详见2024年11月8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6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160	汇顶科技	A股 停牌	2024/11/25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云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标的")的控制权,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汇顶科技,证券代码:603160)自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67500712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20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A1603、1604、1605室
法定代表人	顾晶
注册资本	37,491.97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05-30
经营期限	2012-05-3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为顾晶、深圳翼势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翼升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深圳翼升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尚在协商过程中,最终交易对方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1.顾晶

交易对方姓名	性别	国籍
顾晶	男	中国

2.深圳翼势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翼势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04846D
出资额	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9-10
合伙期限	2021-09-10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1001号生命保险大厦十一层1104-C1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3.深圳市翼升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翼升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0C3W5G
出资额	352.186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9-16
合伙期限	2021-09-16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1001号生命保险大厦十一层1104-C1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4.深圳翼升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翼升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047B72
出资额	186.64634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9-10
合伙期限	2021-09-10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1001号生命保险大厦十一层1104-C1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标的的控制权,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等内容以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4年11月2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顾晶、深圳翼势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翼升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深圳翼升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标的的控制权,本次交易的定价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确定。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股份收购意向协议》;

(三)主要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4-05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交建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57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并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交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9日

至2024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00	中国交建	2024/1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在办公时间(8:30-11:30,13:30-16:30),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11月28日)。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股东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00088

联系人:徐楠、赵阳

电话:010-82016562

传真:010-82016524

(二)本次股东大会时间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4-067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2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公司本部A1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2日

至2024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与华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5年度至2027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能结构调整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等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H股股东参会事项另行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1	华能国际	2024/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9:00-17:00。

3、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

4、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

邮政编码:100031

5、联系人:扈博宣 谢美欣

联系电话:010-63226557　010-63226590

邮箱地址:huboxuan@hpi.com.cn　xiemx@hpi.com.cn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与华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5年度至2027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4-052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研发项目暂停临床试验并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生物")之控股子公司上海赛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远生物")研发的重组全人源抗EGFR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安美木单抗")目前处于II期临床试验。根据近期得出的《IIb期临床研究报告(期中分析)》结论,公司组织外部专家和内部医药产品创新研发决策委员会进行技术和市场分析,审慎考量后续研发投入风险和商业化市场前景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结合公司研发管理策略,为合理配置研发资源、聚焦研发管线中的优势项目,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暂停安美木单抗的临床试验,同时为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将该项目开发支出余额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暂停临床试验药物的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重组全人源抗EGFR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人: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伦生物")、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生物工程研究所;上海赛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1500055;CXSL2200279

批件号:2016L09577;2022LP01339

二、安美木单抗研发相关情况

1、药品研发过程

重组全人源抗EGFR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安美木单抗)是一种主要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1类治疗用生物制品,于2016年12月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签发的IND临床试验批件。2017年2月,根据天士力生物与赛伦生物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双方共同(赛伦生物以安美木单抗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天士力生物以现金)向赛远生物进行增资,增资后天士力生物持有赛远生物60%的股权,并以赛远生物为合作主体进行安美木单抗的临床试验和新药申报等研发工作。此后,赛远生物先后完成了安美木单抗Ia期、Ib/II期和IIa期临床研究,并于2023年1月启动安美木单抗联合抗PD-1单抗及FOLFIRI化疗的IIb期临床研究,主要评价安美木单抗联合抗PD-1单抗和FOLFIRI化疗一线治疗RAS野生型晚期结直肠癌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2、暂停原因

2024年10月出具的该项目《IIb期临床研究报告(期中分析)》,结果提示安美木单抗与抗PD-1单抗和FOLFIRI化疗联用未增加毒性,免疫原性低,但与对照组PFS(Progression-Free-Survival,无进展生存期)差异无统计学意义,未显示安美木单抗联合抗PD-1单抗具有协同增效作用,未能达到试验预设终点。截至期中分析时间点,IIb期临床试验多数患者已出组,试验数据趋于成熟,预计期末分析结果和结论较期中分析不会有改变。

鉴于IIb期临床研究期中分析结果显示安美木单抗联合抗PD-1单抗未达预期,若进一步探索与其他药物联用,不仅时间长、成本高,且目前同靶点产品国内已有一款改良型生物药获批上市,其他EGFR单抗生物类似药临床进度快,竞争激烈,后续继续研发以及商业化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在经内外部专家评估后,公司认为该项目IIb期临床研究期中分析结论不足以支持继续开展安美木单抗III期临床研究,同时结合公司内部研发管理策略等综合考虑,为合理配置公司研发资源,聚焦研发管线中的优势项目,经子公司以及医药产品创新研发决策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暂停项目临床研究开发工作。后续公司会认真分析试验数据和各项线索背后的原因,在确保有相应有效措施后,再行审慎推进相关工作。

3、研发投入

截至本公告日,安美木单抗项目研发投入共计18,901.61万元,开发支出余额为16,227.60万元。

三、开发支出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本次确认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在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算了资产可收回金额后,若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其减计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确认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合理性及对公司影响

根据上述政策,基于安美木单抗项目已暂停、未来研发进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市场竞争加剧、预计无处置变现可能性等实际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并经天士力生物董事会审议,对该项目开发支出余额16,227.60万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按照公司对间接控股子公司赛远生物之前文所述持股比例计算,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9,545.1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研发风险不可避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研发项目的风险控制,保证公司和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86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2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浙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

● 赎回价格:100.27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2日

● 自2024年11月25日起,"浙22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27日

● 截至2024年11月22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浙22转债将自2024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0.05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27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浙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浙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浙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7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1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div 365=100\times 0.60\%\times 167\div 365=0.27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75=100.27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27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2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75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75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浙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浙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1月2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浙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4年11月25日起,"浙22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1月22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的"浙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4年11月25日起,"浙22转债" 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1月22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浙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浙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7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浙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浙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22日收盘价为119.56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7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90196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